校外實習常見問答集

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外實習合約書<mark>乙方</mark>(實習廠商)名稱須一致,包含<mark>用印的大章名稱需相同;</mark> 大小章不可為發票章或收發章 等。
- 二、校外實習合約書乙方(實習廠商)地址須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上地址一致。
- 三、廠商用印「代表人」需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負責人相同;部分廠商可能出現代表人與負責人不同,如保險公司(保險公司代表人用印通常為通訊處主任,須出示通訊處證明文件)。
- 四、原則上同一間廠商實習生實習期間相同,共同簽訂一份校外實習合約書即可; 實習期間不同,則分開簽訂。
- 五、<mark>立合約書日期須為實習起迄日之前</mark> (原則上學生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後,才開始進行實習)
- 六、實習學生須繳交家長同意書,實習期間須與校外實習合約書日期一致。
- 七、校外實習計畫書(與校外實習合約書一併繳交),由學生完成繕打,學生、輔導老師、實習單位主管簽章,並進行計畫書審查。
- 八、<mark>校外實習切結書</mark>,實習結束日期若晚於畢業時間,致將延後取得畢業資格之切 結書。
- 九、校外實習合約中課程名稱填寫:

暑期實習課程:大二升大三修習課程為「企業管理實務實習(暑)」大三升大四修習課程為「就業輔導實習(暑)」

※此課程開設 3學分,原則上連續實習 8週,每週40小時,實習總時數達 320 小時

學期實習課程:大四上下學期修習課程為「就業接軌實習」

- ※此課程開設 9學分,原則上連續實習 4.5個月(18 週),實習總時數達 720 小時
- 十、實習期間:最早可從期末考結束後開始,每週時數為 36~40 小時,須滿足總實習時數 320(暑)/720(學期)小時,始可認列實習學分;例如:暑期實習每週實習 38小時則須延長實習週數為 9週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之薪資、獎助學金與保險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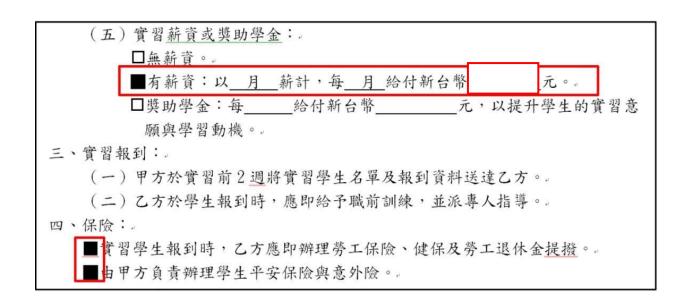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若實習機構提供獎助學金,不屬於薪資範圍,不得參加勞保。
- 2. 若實習機構提供薪資:
 - 需達勞基法規定之最低薪資標準,依勞基法規定,企業必須幫實習學 生投保勞保。校外實習合約書「保險」部分,第一項必須要勾選。
- 3. 學校皆會幫校外實習學生辦理平安保險與意外險,校外實習合約書「保險」部分,第二項皆須勾選。

實習合約書範例如下:

I. 時薪制/月薪制

需達勞基法規定之最低薪資標準

(五)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:。
□無薪資。。
■有薪資:以 <u>時</u> 薪計,每 <u>小時</u> 給付新台幣
□獎助學金:每給付新台幣元,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
願與學習動機。
三、實習報到:
(一)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。。
(二)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,應即給予職前訓練,並派專人指導。。
四、保險:。
■實習學生報到時,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.
■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。
,



Ⅱ. 無薪資/獎助學金

II. 無新貨/契助学金
(五)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:。 ■無薪資。。 □有薪資:以薪計,每給付新台幣元。。
□獎助學金:每給付新台幣元,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
願與學習動機。.
三、實習報到:
(一)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。
(二)乙方於學生報到時,應即給予職前訓練,並派專人指導。。
四、保險:
■實習學生報到時,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。
■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。
(五)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:
□無薪資。↓
□有薪資:以薪計,每給付新台幣元。。
■獎助學金:每 <u>月</u> 給付新台幣 <u>5,000</u> 元,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
與學習動機。
三、實習報到:
(一)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。。
(二)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,應即給予職前訓練,並派專人指導。。
四、保險:
□實習學生報到時,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。
■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。

學生常問問題

Q1.我可以自己找實習單位嗎?

A:系上每學期,針對暑期及學期實習各辦理一次實習媒合作業,提供已經評估

的實習廠商資訊,經媒合成功後,直接由系上與廠商完成校外實習合約簽訂。若同學自行找實習單位,須填寫廠商評估表及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,經評估通過後,同學即可開始進行校外實習合約簽訂。

請注意:學生不得至自家(直系血親)所開設的公司進行實習,經發現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
※作業流程:申請同學填寫廠商評估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→ 繳交給導師協助進行 評估 → 導師陸續審查並結果通知 → (審核結果為通過)學生進行校 外實習合約書簽訂 → 繳交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家長同意書。

Q2.學期實習的當學期, 我還要繳全額的學雜費嗎?

A:是的,教育部及本校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 學

分,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,雖然在校時間有限,但學校需負責課程規 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、 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,故仍需依 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。

Q3.學生進行校外實習須完成哪些作業?

A:1.填寫週誌,完成後請按確認送出(平時請按儲存即可),不須列印。 2.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填寫完成心得報告及學生滿意度,並按確認送出,不 須列印

Q4.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果適應不良,是否可轉換實習單位?

A:學生實習過程中,如過遇到困難,請先向實習輔導老師反應,並進行溝通 與輔導,如需轉換實習單位,需填妥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,始可轉換, 並簽妥與新實習單位之校外實習合約書。(前實習單位實習時數可累積)